

議 決 案

市府提案

市法規

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市法規目錄

編號	名 稱	審 查 意 見	一 讀 議 決	三 讀 議 決
1	修正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由交通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	本條修正為：各種車輛之拖運費、保管費數額如左表，並溯及八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台北市各類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費數額明細表 拖運費用： 機器腳踏車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一)

小型汽車	二〇〇元
大型汽車	一、〇〇〇元
曳引車	三、〇〇〇元
全聯結車	三、〇〇〇元
其他動力機械	六、〇〇〇元
拖吊離車輛保管費	八、〇〇〇元
機器腳踏車	五〇元
小型汽車	二〇〇元
大型汽車	五〇〇元
曳引車	五〇〇元
全聯結車	六〇〇元
其他動力機械	六〇〇元
前項費用如有調整	六〇〇元
必要時，由交通局	

3	2	
<p>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p>	<p>修正台北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p>	
<p>本條修正為： 辦理畜犬登記、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得酌收費用，並解繳市庫。 前項費用，由檢驗</p>	<p>本條修正為：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各項證照費，其數額由建設局擬訂報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附帶意見：請市府繼續加強拖吊人行道、消防栓附近、公車站牌附近及併排停車之違規車輛，否則議處交通局相關人員。</p>
<p>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三)</p>	<p>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二)</p>	

6	5	4	
修正台北市公園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	修正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	<p>本條修正為：</p> <p>凡依本規則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應由本府訂定標準收取場地費及管理費，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p>	<p>本條修正為：</p> <p>公有市場攤（舖）位：，劃分時段配租經營。</p> <p>前項攤（舖）位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所層報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內容如附件五）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內容如附件四）	

8	7	
<p>修正台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p>	<p>修正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條文。</p>	
<p>本條修正為： 公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塔使用規費標準表及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由主管機關擬訂，報台北市政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p>	<p>本條修正為： 托兒所收托兒童，採日托制，其收費標準表由本府社會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p>	<p>公有公園，不收門票。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八)</p>	<p>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七)</p>	<p>過。 (內容如附件六)</p>

11	10	9
修正台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辦法	修正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	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
本條修正為： 會審議。	本條修正為： 市立醫療院（所）辦理醫療補助及委託私立醫院收治肺結核病，精神病患之收費標準表由社會局會同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附帶決議：為配合全民健保之實施，請市府重新通盤研擬本辦法，於下（五）次大會前，送會審議。	本條修正為：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費用等由主管機關定之，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十）	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內容如附件九）

13	12	
<p>修正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第三條條文。</p>	<p>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 十三條條文。</p>	<p>第五條條文。</p>
	<p>本條修正為： 本細則所定各種費 用，由環保局擬訂 ，報本府後，送市 議會審議，並依預 算程序辦理；調整 時，亦同。</p>	<p>住用時應依規定繳 納費用，其收費標 準表由本府社會局 擬訂，報本府後， 送市議會審議，並 依預算程序辦理； 調整時，亦同。</p>
<p>第三條增列第二項 ：前項票價表，由 營運機構擬訂，報 本府後，送市議會 審議，並依預算程 序辦理；調整時， 亦同。</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過。 (內容如附件十三</p>	<p>照二讀審議意見通 過。 (內容如附件十二</p>	<p>過。 (內容如附件十一</p>